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铝业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远大铝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85,324,233	22.81%	8.18%	2021年7月6日	2022年6月30日	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
合计	--	85,324,233	22.81%	8.18%	--	--	--

2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374,042,279	35.85%	50,000,000	13.37%	4.79%	0	0%	0	0%
远大铝业工程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	173,306,391	16.61%	0	0%	0%	0	0%	0	0%
康宝华	532,268	0.05%	0	0%	0%	0	0%	399,201	75%
合计	547,880,938	52.51%	50,000,000	9.13%	4.79%	0	0%	399,201	0.08%

注：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，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二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(如是,注明限售类型)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是	85,324,233	22.81%	8.18%	否	否	2022年7月4日	2023年6月25日	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	自身生产经营
合计	--	85,324,233	22.81%	8.18%	--	--	--	--	--	--

注：2022年6月30日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质押申请，于2022年7月4日办理完毕。

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远大铝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	374,042,279	35.85%	50,000,000	135,324,233	36.18%	12.97%	0	0%	0	0%
远大铝业工程(新加坡)有限公司	173,306,391	16.61%	0	0	0%	0%	0	0%	0	0%
康宝华	532,268	0.05%	0	0	0%	0%	0	0%	399,201	75%
合计	547,880,938	52.51%	50,000,000	135,324,233	24.70%	12.97%	0	0%	399,201	0.10%

注：康宝华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，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

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远大铝业集团告知函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3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4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5、《权利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5日